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會議決議公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707,503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经核查，我们认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结果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审议通过的《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进行制订的，可以有效的激励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公司绩效奖励结果。

五、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保障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进一步促进该等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3 月 26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3 月 26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长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单独的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滕斌圣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滕斌圣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刘德明	刘德明先生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中国下一代互联网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光通信与信息网络专家委员会主任、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	光通信	武汉光谷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光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否

	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武汉物联网产业协会秘书长。刘德明先生 1994 年至 1996 年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访问进修，1999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2000 年起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工程系（现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主任。刘德明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事	
宋 玮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并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宋玮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会 计、 税 务	无	否
黄天祐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及公司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 I.T	战 略、 管 理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	否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黄天祐先生亦为于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于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自2020年1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5	5	0	0
刘德明	5	5	0	0
宋 玮	5	5	0	0
黄天祐	5	5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滕斌圣	8	8	0	0
刘德明	8	8	0	0
宋 玮	8	8	0	0
黄天祐	8	8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

员会 7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董事姓名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 委员会
滕斌圣	1/1	0/0	1/1
刘德明	0/0	7/7	0/0
宋 玮	0/0	7/7	1/1
黄天祐	0/0	7/7	0/0

在非会议期间，独立董事认真进行公司调研，通过阅读公司为董事提供的本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状况及前景的更新资料，以及有关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和变动的信息，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发展情况；通过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子公司对独立董事关注与重点的专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采购及销售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以及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以及交易金额上限调整是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扩大，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7月1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YOFC PERÚ S.A.C.（长飞秘鲁）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利。同意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四）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业绩预告的披露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均能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们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报编制及审计师审计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严格审核年报内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定期召开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履职，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相信 2021 年，独立董事亦将一如既往，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滕斌圣

刘德明

宋 玮

黄天祐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玮（独立董事）、黄天祐（独立董事）、刘德明（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宋玮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或听取议案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全体出席
2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未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及业绩快报、修订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调整交易金额上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议案	全体出席
3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体出席
4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出席

5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出席
6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出席
7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落实年审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 玮（主任）

黄天祐

刘德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